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47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鄭碧琦

電話：(04)22295848 分機334

傳真：(04)22292022

電子信箱：ch0183@boch.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民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文資傳字第104300858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嘉義縣定古蹟朴子配天宮正殿龍柱仿作開放預約參觀，請協助轉知貴管宮廟，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9條相關規定辦理保存技術保存維護計畫，今年與財團法人朴子配天宮合作「嘉義朴子配天宮石作修復技術保存紀錄案」。
- 二、臺灣眾多傳統廟宇的石作，常因價格因素，由大陸訂作製造再運回臺灣組裝，使臺灣傳統石作匠師之技術傳承瀕臨斷層。
- 三、嘉義縣定古蹟朴子配天宮正殿於102年遭祝融毀損，為能再現廟宇風華與臺灣石作工藝之美，並讓臺灣在地石作匠師技術得以傳承，特遴選本地匠師仿作毀損龍柱，並由頭手匠師指導後輩匠師與對傳統石作技藝有學習興趣之年輕人於現地施作，朴子配天宮對在地匠師傳承保護之用心，於傳統技術之保存意義深遠，可做為文化資產保存及維護工作之參考。
- 四、聯絡人：朴子配天宮丁廣穎總幹事，預約電話：05-37923



1043008582



50。

正本：各縣市政府民政局(處)

副本：財團法人朴子配天宮、本局傳藝民俗組

2015-09-23
13:50:58



裝

訂

線

